

博山区财政局 2022 年绩效评价重点项目

交通设施建设资金—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博山区财政局

主管单位：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5 月



交通设施建设资金—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以及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博山区财政局委托对博山区交通设施建设资金-县道海博路建设（南万山-安上段）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我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博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博财监〔2022〕3号）等有关规定，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为彻底改善海博路（南万山-安上段）破损不堪现状及解决居民投诉问题，博山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局”）决定实施海博路（南万山-安上段）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内容为对县道海博路（南万山-安上段）实施路面改造。该路段起点位于白塔镇，终点位于城东街道安上社区，全长 0.79 公里，路面宽度 15 米。2021 年预算安排 9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8.8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资金实际拨付使用 148.8 万元。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深入调研，与项目单位进行研究与探讨，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的原则，总结归纳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评价依据和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考查项目的投入情况、实施情况、资金管理

及落实情况，综合评价项目绩效，发现其中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

经综合评价分析，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填写不正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等问题。在项目过程方面，项目招标采购程序规范，采购过程合规；施工、设计合同和监理合同的签订符合法律规定；勘察设计方案规范合理；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控制措施健全有效，监理资料齐全，但建设单位在变更签证方面监督不到位；项目验收流程规范，验收结果准确；合同签订内容合规，但合同签订要素不完整；档案管理资料汇总整理及时、保管完整齐全，项目资料整理顺序不规范的问题。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能够按照目标计划、施工方案及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施工，项目质量、数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工，但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成本控制良好。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长远。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发现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的设置基本合理，能够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产出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设置成本指标，无法对项目投入成本进行约束；二是经济效益指标设置的“方便沿线群众出行”和“方便过境车辆通行”，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三是三级指标填写不规范，如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错填为指标值“80%以上”；四是项目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未填写。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预算编制作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一项重要的财务管理工作，通

过预算收支计划的拟订、确定及组织，对单位相关工作和活动的费用进行全面分析，从而确保各项工作和活动的有序开展。本项目中，区交通局在未结合实际准确确定当年的资金量，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资金相差较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工程项目变更调整流程不规范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流程规范，但存在变更手续不规范的问题，如：项目设计包含排水工程，实际施工中排水工程并未建设，区交通局未办理变更调整手续。

（四）部分合同签订规范性有待提高

本项目合同包括设计招标代理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签订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时，未填写签订日期，合同签订时间不明确；二是区交通局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仍以废止的《合同法》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五）项目竣工验收不够及时

根据合同约定工期及项目开工时间，本项目应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但实际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验收，较规定验收时间滞后 2 个半月，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

（六）工程资料管理完善性有待改善

档案资料是项目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管理的原始依据，能直接反映项目开展实施的基本情况。本项目在档案管理方面，项目立项资料、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各项施工管理制度、监理资料、验收资料等完整齐全，能够按照《档案法》及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资料收集，档案资料管理规范，但项目管理文件中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装订顺序排列错误。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也是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申报项目时根据项目预期实施情况，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达到的效果设定绩效指标。在确定指标值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并做到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

（二）规范预算编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建议主管部门在申报预算时，根据项目实际单独申报；按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对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简介、项目预期可以实现的长期和年度目标、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和明细、项目年度指标等内容进行明确，科学规范编制预算，加强科学论证，准确测算项目预算额度，规划当年预算资金，细化项目支出，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审核，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细性。

（三）加大现场勘察力度，规范变更流程

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工作中加大实地考察力度，在充分收集、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本地地域环境对项目建设的影 响，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施工特点，选择最佳施工方式。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充分认识项目变更调整对项目造价控制的重要性，加强设计变更流程管理，规范设计方案变更调整的流程，完善各项变更手续。

（四）加强合同审核，严格程序控制

建议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合同签署及审批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保证合同主要条款的合法性、严密性及可行性。

一是严把合同“起草关”。强化全员合同风险意识，提高人员法律素质与责任感，有效规避合同法律风险；做好合同起草准备，严格对合同相对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的确认，严格依据合同谈判

结果或标书确定合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是严把合同“审查关”。严格对合同初稿进行审核把关，依照合同条款内容、合同附件清单等合同事项，按要求分类审查、分别把关，做到合法合规；严格审查意见落实，对合同内容进行及时的修订和完善，并形成正式合同文书，保证正式合同的权威性、严肃性。

三是严把合同“签订关”。严格按照合同订立程序，履行合同的签字盖章手续，确保合同依法成立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是严把合同“履约关”。增强合同履约过程管理控制意识，注重合同签订、履行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加强合同的变更、解除管理，适时记载因不可抗拒原因或人为因素不能如期履约情况，并运用撤销、变更权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是严把合同“管理关”。及时收集合同资料，对合同实施统一归口管理，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对合同实施动态管理，避免因资料的丢失而产生法律责任风险。

（五）及时开展竣工验收，保障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作完成度，检查完工情况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果，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建议相关部门一是及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参建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验收工作，并强化各单位监管职责，加强工程验收的严谨性、规范性及科学性。

二是及时做好工程验收资料收集、汇总、归档工作。参建各方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日常资料收集，明确目录和重点，明确岗位职责，及时收集签字，分类存交，由专人负责保管。资料整编要按照纲目要求分类规范，真实全面系统反映工程建设情况，为竣工后运行管理提供可靠

的基础。

（六）加强规范性审核，提高工程资料准确性

项目工程资料是项目实施过程的重要信息资源，关系到项目管理水平的高低。工程资料必须完整、准确、系统，并能够反映工程建设活动的全过程。建议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资料文件中不规范之处，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修正，为项目的后续检查、维护、管理、使用、改建和扩建工作提供可靠依据。在以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加强施工资料的审核，确保其完整准确。

（七）建立后期管护长效机制，维护项目可持续性

建议该工程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后期检查管理工作，尤其是涵洞工程的巡查管理工作，通过制定检查计划，定期对工程进行巡查管理，保持涵洞洞口的清洁，发现杂物堆积或泥土阻塞时应及时清理，保持涵洞内排水畅通，发现淤塞时及时疏通，提高项目可持续影响效力。

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工程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7.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以上内容均摘自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项目实施情况	25
(一) 项目立项	25
(二) 项目招投标	25
(三) 合同签订	27
(四) 项目施工管理	28
(五) 项目验收	31
(六) 资金执行情况	3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3
五、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3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分)	3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1 分)	3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0 分)	4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分)	42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七、有关建议	4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9

（一）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49
（二）报告适用范围	49
（三）关于评价相关责任的说明	49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49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9
附件 1：工作底稿	51
附件 2：现场图片	6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可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4月8号，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的主体责任，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负责，落实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扶持和促进农村公路绿色可持续发展。”

2018年4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要求市、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农村公路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制定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在农村公路管理方面的权力和责任清单，保障建管养运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在确保县道管养到位的同时，将工作重点向乡道、村道倾斜，不断提升区域农村路网管理服务水平。

2018年6月2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8〕23号），要求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大、中型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健全农村客运和物流体系，实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2021年，区交通局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海博路现状，决定实施海博路（南万山-安上段）改造工程项目，彻底改善该路段破损不堪现状、为沿线群众出行及过往车辆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县道海博路（南万山-安上段）实施路面改造。该路段起点位于白塔镇，终点位于城东街道安上社区，全长 0.79 公里，路面宽度 15 米。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1 月，区交通局委托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山东泰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工，6 月底完成了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安全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并且于 7 月 1 日正式通车。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 950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148.8 万元。截至年末，到位资金已全部拨付使用完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海博路路面破损不堪的现状，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的出行环境，方便过境车辆通行，促进经济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衡量本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根据项目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依据，为后续项目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南万山-安上段）改造工程”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四方面：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目标合理性等情况。
- （2）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包括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职责落实情况等。
- （3）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及资金支出情况。
- （4）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级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突出问题导向，注重评价实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根据归纳的上述政策法规等五个方面的评价依据，针对工程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表 1: 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决策 (9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全部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项目申报、批复过程中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资料。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目标设置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客观合理。 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处问题扣一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过程 (31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执行情况 (3分)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评价要点：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 得分=资金执行率×3分。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合理合规。	评价要点： 资金使用、拨付、审批流程手续规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合理合规”得3分，“不合理不合规”得0分。	财务凭证、支出使用资料等。
	组织实施 (25分)	勘察设计规范性 (3分)	勘察设计结果是否科学合理，设计优化调整流程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 项目勘察设计结果科学合理，设计方案完整，设计优化调整流程规范。 全部符合得3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设计方案、项目优化调整会议纪要、项目优化调整书面说明等资料。
		招标采购合规性 (3分)	项目招标采购程序是否规范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招标采购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招标采购的程序规范有效，采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全部符合得3分，发现一处程序不合规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招标采购执行过程中相关证明材料或支撑材料。
		项目建设过程规范性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情况及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的管	评价要点： ①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施工组织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制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4分)	理情况。	设计和施工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流程是否规范、变更调整资料是否齐全。 “全部符合”得4分，发现一处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同等资料。
		监督管理有效性 (5分)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建设单位能够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工程进行管理和监督；监理单位能够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控制措施健全有效，按时召开监理会议，规范编制监理月报及监理日志等资料。 “全部符合”得5分，发现一处未落实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检查记录等资料。
		项目验收规范性 (4分)	验收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工作对项目质量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验收流程是否规范； ②验收结果是否准确、合规； 全部符合得4分，发现1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项目开工资料、工程设备报验资料、项目竣工资料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合同签订与执行规范性 (4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签订是否合规完善、合同执行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管理及执行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合同签订内容是否合规; ②合同签订要素是否完整; ③合同执行是否到位。 全部符合得4分,发现1处不合规执行不到位,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项目实施情况资料。
		档案管理完善性 (2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管理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反映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档案资料汇总整理及时、保管完整齐全。 “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得2分,每发现一处资料管理不规范或资料缺失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类文件、合同、制度等资料。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道路改建数量 (10分)	海博路建设公里数是否符合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和进度计划完成海博路建设。 该指标满分10分,全部按计划完成得10分,每改变10%相应扣2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验收资料及现场查看。
	产出质量 (10分)	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10分)	项目建设质量是否合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海博路建设质量是否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要求。 全部达标得10分,有1处质量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验收资料及现场查看。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产出时效 (10分)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是否按相关文件及合同要求按时完工; ②工程验收开展是否及时。 全部符合得10分,有一项不符扣5分。	建设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基础验收、竣工验收资料等。
	产出成本 (10分)	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10分)	县道海博路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县道海博路建设工程总投资额是否超出合同价。 得分=10-(实际投资成本-合同价)/合同价*10。	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结算款等资料。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居民出行便利、满足居民出行需求、方便过境车辆通行。 “社会效益良好”得10分,“社会效益一般”得6分,“社会效益较差”得3分,无社会效益得0分。	综合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工程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从道路后期养护、管护,政策支持、民意等方面考察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综合分析。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10分,“可持续影响一般”得6分,“可持续影响较差”得3分,无可持续影响得0分。	综合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工程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3. 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将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①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②把握全局与抓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专项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专项资金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③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④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⑤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⑥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分析方法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

法。

②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③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④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南万山-安上段）改造工程”资金投入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表 2：“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南万山-安上段）改造工程”绩效评价依据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 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主席令第 14 号）
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0〕8 号）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山东省国省道路网改建工程施工交通组织与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 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8〕23 号）

分类	评价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	<p>区发改局《关于县道海博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博发改投字〔2020〕191号）</p> <p>博山区交通局《博山区交通运输局预算管理办法》</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p> <p>《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p> <p>《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作业指导书》《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及《重污染天气预防专项方案》；</p> <p>《建设单位工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措施方案》《质量控制制度措施方案》《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方案》《施工进度控制措施方案》《安全文明专项施工方案》《重污染天气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p> <p>《监理规划》《监理日志》；</p> <p>项目招投标文件、施工资料、验收资料等；</p> <p>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等各个环节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等。</p>
参考材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78 号）</p> <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p> <p>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工作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方面的书面文件及资料</p> <p>项目实施的其他技术资料。</p>
监督文件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p> <p>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p>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成立评价工作组。若需要邀请或聘请相关行业或领域专家参与，将其资质情况报区财政局审核确认。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

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

(4)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核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表 3: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职责
1	于 飞	项目经理	工作组组长
2	赵云利	高级工程师	工作组副组长
3	宋 涛	监理工程师	工作组副组长
4	李桂梅	会计师	工作组成员
5	孟庆娟	项目助理	工作组成员
6	周 扬	项目助理	工作组成员

2.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组组长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以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工作组组长需要仔细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

(1) 非现场评价

在区财政局、区交通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开展本项目的资料

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核实、分析。

（2）现场评价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时间，邀请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共同参与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

（3）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①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本项目相关业务科室、财务科室相关人员沟通，复核资料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并进行全面分析，充分掌握项目各项数据资料。

②形成评价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分析情况、现场评价工作记录，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方法，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1）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与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交换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其合理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3）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4）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参与报告评审会，共同对报告进行确认；

（5）区财政局对评价工作组的评价报告进行复审；

（6）评价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和等次；

(7)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表 4: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计划表

实施步骤	时间进度
<p>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p> <p>按照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成立评价工作组。若需要邀请或聘请相关行业或领域专家参与，将其资质情况报区财政局审核确认。</p>	<p>2022年4月29日 —2022年4月30日</p>
<p>2. 开展前期调研。</p> <p>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p>	<p>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10日</p>
<p>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p> <p>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p>	<p>2022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8日</p>
<p>4.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p> <p>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核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p>	<p>2022年5月19日 —2022年5月25日</p>
<p>5. 非现场评价</p> <p>在区财政局、区交通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开展本项目的资料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核实、分析。</p>	<p>2022年5月26日 —2022年6月10日</p>
<p>6. 现场评价</p> <p>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时间，邀请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共同参与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p>	

实施步骤	时间进度
<p>7.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p> <p>(1)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本项目相关业务科室、财务科室相关人员沟通,复核资料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并进行全面分析,充分掌握项目各项数据资料。</p> <p>(2)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分析情况、现场评价工作记录,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方法,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p>	<p>2022年6月11日 —2022年6月20日</p>
<p>8.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p> <p>(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p> <p>(2) 与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交换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其合理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p> <p>(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p> <p>(4) 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参与报告评审会,共同对报告进行确认;</p> <p>(5) 区财政局对评价工作组的评价报告进行复审;</p> <p>(6)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和等次;</p> <p>(7)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p>	<p>2022年6月21日 —2022年7月5日</p>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立项

自 2020 年以来，县道海博路(南万山-安上段)由于通行重载货车较多，给该段路造成致命性损坏，大部分路面已经破损不堪，给过往的车辆行人造成不便，成为近两年来投诉热点。

为改善海博路现状，解决群众投诉问题，区交通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区政府提报《关于急需实施的交通建设项目的请示》（博交路〔2020〕21 号），申请按程序启动项目实施。区政府相关领导批示要求区财政局提出意见。2020 年 11 月 10 日，区财政局建议实施本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1260 万元，并提报区政府批示；11 月 22 日，经区政府相关领导阅示，同意项目实施。

同年 12 月，区交通局向区发改局提报《关于县海博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同月，区发改局批复本项目立项，确定建设内容为对县道海博路实施路面改造，全长 0.79 公里，确定项目投资额约 1000 万元，并要求严格按照国土、规划、环保、应急管理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二）项目招投标

1. 招标代理协议签订

2021 年 1 月，区交通局与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约定由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2. 项目招投标

2021 年 1 月 27 日，招标代理公司在淄博市公共交易资源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对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南万山-安上段）改造工程进行招标。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公路路基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招标控制价为 756.36 万元。2021 年 2 月 20 日，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山东泰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744.8653 万元。

表 6：博山区县道海博路招投标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南万山-安上段）改造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招标人监督下，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产生。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条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安全生产条件：施工单位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业绩要求：若投标人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参与投标的，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700 万元(含)以上的二级公路工程项目； 5.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投标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招标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等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招标控制价	756.36 万元
中标价格	744.8653 万元
投标保证金	11.3454 万元

（三）合同签订

1. 勘查设计合同

2021 年 12 月，区交通局与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本项目设计合同，由其负责县道海博路现场测量，路线、路基、路面、涵洞、排水及安全设施等施工图设计，后期跟踪服务；合同价款为 12.2327 万元；支付方式为交付设计文件后，先支付设计费的 70%，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根据审计结算值计算最终设计费，结清剩余部分设计费。

2. 施工合同

2021 年 3 月 2 日，区交通局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由其负责所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等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合同价款为 744.8653 万元；合同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按形象进度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50%，付到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额的 4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次年同月付至审定额的 70%；下两年度分别支付至审定额的 90%，及付清余款。

3. 监理合同

2021 年，区交通局与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本项目监理合同书，由该公司负责县道海博路改造工程项目的监理。合同价款为 11.16 万元，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竣工之日，总工期 120 天。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工程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后，支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价款的 20%。

（四）项目施工管理

1. 建设单位施工管理

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施工需要，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相关施工证件和批件；本项目经区发改局批复同意后，区交通局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向区行政审批局递交施工许可申请书，并审核通过。

（2）取得施工所需基础设施的权利，提供场外、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3）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施工单位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5）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和仓储条件，在开工后继续协助施工单位解决遗留问题。

（6）在施工前做好有关部门的联系工作。

（7）负责组织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意见交底等工作。

（8）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查看，对施工现场进行督导管理，与设计、施工、监理三方协商沟通，保障施工进度和质量符合建设要求。

2. 施工单位施工管理

施工单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准备等施工前准备工作。2021 年 3 月 16 日，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报审

报告；2021年3月17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开工令，同意2021年3月18日正式开工建设，工程具体施工情况如下：

（1）施工准备工作

施工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等编制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报告，并得到批复；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建筑材料准备、构配件的加工订货准备、技术准备、人员准备、机械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掌握现场的基本情况，确保施工用电、临时供水、临时用房等准备就绪；在施工场地外围设置好临时围护，安置宣传标语和警示语，确保各项设施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2）测量放线

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和施工范围内平面控制点和高程控制点的基本数据，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进行复核、复测验算，在熟悉现场的基础上选择测放方法，在数据复测无误后进行施测放线。

（3）挖除旧路面

开挖前，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施工交通管制要求设立相关标志牌、建立工作区，采取措施避免扬尘；挖除过程中，由现场专人指挥对原道路沥青路面和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进行挖除，挖除深度和尺寸按设计文件和清单要求进行，并将挖除运回的回收料在指定地点分类堆放。

（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基层施工包括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和粘层、透层、下封层施工两方面，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的特点及涉及资源配置，水泥稳定碎石计划采用双层折返连续施工工艺。施工流程为：准备下承层→施工放样→混合料拌和→运输→摊铺→碾压→接缝处理→养生。

（5）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

施工流程为：原材料准备→混合料的拌和→混合料的运输→混合料

摊铺→混合料的碾压→接缝→自检及验收→养护与交通管制。

(6) 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

施工流程为：安装钢模板→混凝土拌制→运输、卸料、摊铺混凝土→安装加强钢筋→砼捣固与成型→真空吸水→机械抹光→人工精修→抗滑构造制作→养生→接缝施工。

3. 监理单位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主要负责施工图纸范围内及设计变更调整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其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主要采用旁站监督、见证、平行检验及巡视等方法，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安全管理、施工造价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理。

(1) 质量控制

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中，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为依据，从原材料的投入直至完成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中，将工序质控作为控制核心，达到工程合格的目标。

(2) 进度控制

①事前控制

审批施工组织总进度计划，按施工招标工期 120 天进行控制；检查工程开工前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和前期准备的落实情况等。

②事中控制

检查工程进度实施情况，并及时进行调整与纠偏；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和分项进度计划，检查分析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度滞后时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等。

③事后控制

当工期受阻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与有关责任方商定采取组织、技术、经济等赶工措施，确保工期不会延误；调整施工材料、资金和平衡计划方案，确保赶工措施的实施。若工程出现延误或延期，根据施工合同有

关条款，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延期申请进行复查，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各方进行协商，最后签署意见。

（3）安全管理

一是建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从项目施工组织上保证安全施工；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利用重点检查和阶段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控制现场施工安全；三是监理单位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现场巡视等方式，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包括：施工用电检查、施工机具检查等；四是按计划的监控点进行旁站、巡视，审核施工单位的特殊工种资格证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重要施工作业、特殊作业等，事前审查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是实行日常现场跟踪监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各工序安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现场检查，验证施工人员是否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和操作规程操作施工，并将每日安全检查情况记录在监理日志中，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下达监理通知，责令施工单位整改。

（4）施工造价控制

一是监理单位各监理工程师负责本专业有关投资控制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抓好资金投入的控制工作，在不影响使用功能、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提出节省投资的建议；二是每周召开监理例会，比较投资偏差，采取纠偏措施，保证投资分解目标的实现。

（五）项目验收

2021年7月8日，施工单位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工程进行了交工质量检测工作。经检测，项目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均评定为合格。

2021年9月30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联合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安防

工程。经验收，本项目所用原材料的质量和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路面及其他附属设施各项检查项目合格率符合评定标准要求，工程外观平整、无明显缺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六）资金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950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148.8 万元，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148.8 万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9 分，过程 31 分，产出 40 分，效益 2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 11：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	80 分(含)-90 分	60 分(含)-80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7.3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5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7.5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4.8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0 分。

表 12： 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 计			100	87.3
决策 (9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过程 (31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25分)	勘察设计规范性	3	3
		招标采购合规性	3	3
		项目建设过程规范性	4	3
		监督管理有效性	5	5
		项目验收规范性	4	4
合同签订与执行规范性	4	2		
档案管理完善性	2	1.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道路改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	5
	产出成本 (10分)	项目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10	9.8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3. 绩效评价结论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但存在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填写不正确等问题。

在项目过程方面，项目招标采购程序规范，采购过程合规；施工、设计合同和监理合同的签订符合法律规定；勘察设计方案规范合理；施

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健全，基本能够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控制措施健全有效，监理资料齐全，但建设单位在变更签证方面监督不到位；项目验收流程规范，验收结果准确；合同签订内容合规，但合同签订要素不完整；档案管理资料汇总整理及时、保管完整齐全，项目资料整理顺序不规范的问题。

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能够按照目标计划、施工方案及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施工，项目质量、数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工，但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成本控制良好。

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长远。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价，“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7.3 分，等级为“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9分）

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内容。

1. 项目立项（3分）

该指标主要从“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本次评价项目依据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8〕23号）等文件确立。区交通局作为全区交通、道路设施建设维护的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全区道路的布局规划建议，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

2020年12月24日，区交通局向区发改局提报《关于县道海博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申请》（博交路〔2020〕23号），申请办理工程立项申请；2020年12月25日，区发改局印发《关于县道海博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博发改投字〔2020〕191号），同意实施县道海博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 绩效目标（3分）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进行分析。

区交通局根据项目实际，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在产

出指标设置方面；围绕改造公里数设置数量指标；围绕项目工期设置时效指标；围绕工程验收合格率设置质量指标；产出指标的设置符合量化、可衡量的标准。在效益指标设置方面，围绕方便沿线群众出行和方便过境车辆通行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围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提升通行条件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围绕不增加环境污染，不明显影响生态环境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围绕方便群众出行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分析，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的设置基本合理，能够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产出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设置成本指标，无法对项目投入成本进行约束；二是经济效益指标设置的“方便沿线群众出行”和“方便过境车辆通行”，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三是三级指标填写不规范，如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错填为指标值“80%以上”；四是项目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未填写。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

3. 资金投入（3分）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本项目预算内容为支付2021年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经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项目年初预算金额950万元，当年根据合同付款比例实际拨付使用148.8万元。经评价组查阅预算申报资料，区交通局在申报项目预算时未结合实际准确确定当年的资金量，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资金相差较大。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31分）

项目过程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内容。

1. 资金管理（6分）

（1）资金执行情况（3分）

2021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8.8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148.8

万元。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施工费用，经查阅区交通局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财务人员能够严格执行《博山区交通运输局收支业务管理办法》要求，严把资金使用管理各个环节，资金收支记录清晰，能够真实反映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 组织实施（25分）

（1）勘察设计规范性（3分）

项目初期，区交通局委托设计单位对海博路进行现场测量，路线、路基、路面、涵洞、排水及安全设施等施工图设计。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勘察设计单位能够按照现场实际及合同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及时完成施工图纸设计。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招标采购合规性（3分）

经查阅招投标资料，区交通局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区交通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对投标单位的资质提出要求。经核对相关资料，中标施工单位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同时具有公路路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招标采购程序规范有效，采购方式符合项目性质且流程操作规范；资格预审程序规范、评审委员会设置合理、评审方法科学、评审结果有效；评审专家专业符合、选取方式规范，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3）项目建设过程规范性（4 分）

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施工单位在项目准备阶段，能够提前完成现场基础设施准备工作及施工材料、设备等物资准备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和圆满完成。在施工管理方面，编制《项目管理制度措施方案》《质量控制制度措施方案》《施工进度控制措施方案》等管理制度，能够按照设计方案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进度，并及时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在质量控制方面，施工单位建立了质量责任制、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等，并通过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在安全施工方面，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在项目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实行施工班组长负责制，由施工班组长负责各项施工业务的安全责任，并安排安监人员每天巡视施工现场，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及是否存在违规施工情况，一旦发现施工安全问题，及时制止整改；此外，施工单位还定期组织上岗人员参加安全技术培训和教育，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施工单位能够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流程规范，但存在变更手续不规范的问题，如：项目设计包含排水工程，实际施工中排水工程并未建设，区交通局未办理变更调整手续。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4）监督管理有效性（5 分）

建设单位在项目准备阶段，能够为本项目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及时移交施工现场，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提供用水、用电、通信、交通等施工条件和基础设施。在

建设施工阶段，能够完成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查看指导。

监理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召开了工地会议，保证工程顺利开工。监理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将监理工作情况按照要求及时编制监理日报、月报，日常监理工作中，监理单位主要采取旁站、平行检验、巡视等方法，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安全管理、施工造价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5) 项目验收规范性 (4 分)

工程验收工作先由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交工质量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包括沥青路面、沥青混凝土表面、主体工程外观等。检测合格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安防工程。验收流程规范，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结果准确、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6) 合同签订与执行规范性 (4 分)

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合同包括设计招标代理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区交通局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及时支付工程款，但在合同签订与执行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签订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时，未填写签订日期，合同签订时间不明确；二是区交通局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仍以废止的《合同法》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7) 档案管理完善性 (2 分)

经评价小组查阅有关资料，在档案管理方面，项目立项资料、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各项施工管理制度、监理资料、验收资料等完整齐

全，能够按照《档案法》及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资料收集，档案资料管理规范，但项目管理文件中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装订顺序排列错误。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40 分）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部分内容。

1. 产出数量（10 分）

该指标主要从“道路改建数量”方面进行分析。

本项目计划完成南万山-安上村长约 0.79 公里、宽约 15 米路段建设，及涵洞工程和安防工程道路附属设施改造等；经评价小组查看项目现场及工程资料，项目实际完成道路建设长度 0.79 公里、宽度 15 米，涵洞工程完成圆管涵 22 米、沉井 2 座、盖板涵铺装及新做八字墙，安防工程完成警告性诱导标 2 处、黄闪灯 2 处、主线和莲花山路标线 1112.5 平方米、防撞护栏 157 米、示警桩 46 根、水马 20 个、交通指示牌 1 个、防撞桶 1 个、停车让行标志 2 个，完成年初计划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10 分）

该指标主要从“建设质量达标情况”方面进行分析。

经现场评价及查阅资料，本次改造工程沥青路面实压、厚度、弯沉、平整度、横坡、表线厚度及逆反射系数、波形梁板基地金属厚度、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等指标满足设计要求；沥青混凝土表面平整、密实，搭接处紧密、平顺，表现线性流畅，与道路线形相协调；主体工程外观质量较好，无明显质量缺陷。改造工程所用原材料质量和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路面及其他附属设施各项检查符合评定标准要求，工程外观平整、无明显缺陷。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10 分）

该指标主要从“工程完工及时性”方面进行分析。

项目合同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工，根据合同要求应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经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及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6 月底完工，于 9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及时，但竣工验收时间较约定时间超出 2 个多月，竣工验收不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4. 产出成本（10 分）

该指标主要从“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方面进行分析。

经评价小组查看相关资料，本项目合同价为 744.8653 万元，施工过程中各项费用控制良好，但因增加液压夯施工，造成费用增加，施工单位初次提报的工程结算工程价为 759.557978 万元（因项目尚未完成初审，暂按初次提报工程结算款），工程价款超过合同价款。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9.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0 分）

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内容。

1. 社会效益（10 分）

农村道路的建设与完善，不仅可以为农民造福，对农村的经济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更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石。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交通设施的便利，居民对出行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本项目的实施是以人为本、改善居民出行环境的需要，一方面改善了海博路破损不堪的现状，解决了周围居民及过往车辆出行难的问题，改善民生；另一方面道路改造是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10 分）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现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多谋民生之力，多解民生之忧。道路建设改造工程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为民谋生、为民解忧、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实施是博山区经济社会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不仅大大改善了周围居民的出行环境、方便过往车辆的通行，对于推动博山区社会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挥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当地车流环境、地势特点及周围居民行为需要，进行的专业化设计施工，也保障了其持续发挥通行服务的使用年限，进一步推动了博山区道路事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0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的设置基本合理，能够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产出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设置成本指标，无法对项目投入成本进行约束；二是经济效益指标设置的“方便沿线群众出行”和“方便过境车辆通行”，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三是三级指标填写不规范，如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错填为指标值“80%以上”；四是项目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未填写。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预算编制作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一项重要的财务管理工作，通过预算收支计划的拟订、确定及组织，对单位相关工作和活动的费用进行全面分析，从而确保各项工作和活动的有序开展。本项目中，区交通局在未结合实际准确确定当年的资金量，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资金相差较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 工程项目变更调整流程不规范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流程规范，但存在变更手续不规范的问题，如：项目设计包含排水工程，实际施工中排水工程并未建设，区交通局未办理变更调整手续。

4. 部分合同签订规范性有待提高

本项目合同包括设计招标代理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签订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时，未填写签订日期，合同签订时间不明确；二是区交通局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仍以废止的《合同法》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5. 项目竣工验收不够及时

根据合同约定工期及项目开工时间，本项目应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但实际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验收，较规定验收时间滞后 2 个半月，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

6. 工程资料管理完善性有待改善

档案资料是项目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管理的原始依据，能直接反映项目开展实施的基本情况。本项目在档案管理方面，项目立项资料、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各项施工管理制度、监理资料、验收资料等完整齐全，能够按照《档案法》及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资料收集，档案资料管理规范，但项目管理文件中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装订顺序排列错误。

七、有关建议

1. 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也是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申报项目时根据项目预期实施情况，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达到的效果设定绩效指标。在确定指标值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并做到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

2. 规范预算编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建议主管部门在申报预算时，根据项目实际单独申报；按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对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简介、项目预期可以实现的长期和年度目标、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和明细、项目年度指标等内容进行明确，科学规范编制预算，加强科学论证，准确测算项目预算额度，规划当年预算资金，细化项目支出，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审核，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细性。

3. 加大现场勘察力度，规范变更流程

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工作中加大实地考察力度，在充分收集、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本地地域环境对项目建设的影响，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施工特点，选择最佳施工方式。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充分认识项目变更调整对项目造价控制的重要性，加强设计变更流程管理，规范设计方案变更调整的流程，完善各项变更手续。

4. 加强合同审核，严格程序控制

建议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合同签署及审批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保证合同主要条款的合法性、严密性及可行性。

一是严把合同“起草关”。强化全员合同风险意识，提高人员法律

素质与责任感，有效规避合同法律风险；做好合同起草准备，严格对合同相对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的确认，严格依据合同谈判结果或标书确定合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是严把合同“审查关”。严格对合同初稿进行审核把关，依照合同条款内容、合同附件清单等合同事项，按要求分类审查、分别把关，做到合法合规；严格审查意见落实，对合同内容进行及时的修订和完善，并形成正式合同文书，保证正式合同的权威性、严肃性。

三是严把合同“签订关”。严格按照合同订立程序，履行合同的签字盖章手续，确保合同依法成立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是严把合同“履约关”。增强合同履约过程管理控制意识，注重合同签订、履行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加强合同的变更、解除管理，适时记载因不可抗拒原因或人为因素不能如期履约情况，并运用撤销、变更权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是严把合同“管理关”。及时收集合同资料，对合同实施统一归口管理，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对合同实施动态管理，避免因资料的丢失而产生法律责任风险。

5. 及时开展竣工验收，保障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作完成度，检查完工情况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果，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建议相关部门一是及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参建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验收工作，并强化各单位监管职责，加强工程验收的严谨性、规范性及科学性。

二是及时做好工程验收资料收集、汇总、归档工作。参建各方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日常资料收集，明确目录和重点，明确岗位职责，及

时收集签字，分类存交，由专人负责保管。资料整编要按照纲目要求分类规范，真实全面系统反映工程建设情况，为竣工后运行管理提供可靠的基础。

6. 加强规范性审核，提高工程资料准确性

项目工程资料是项目实施过程的重要信息资源，关系到项目管理水平的高低。工程资料必须完整、准确、系统，并能够反映工程建设活动的全过程。建议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资料文件中不规范之处，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修正，为项目的后续检查、维护、管理、使用、改建和扩建工作提供可靠依据。在以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加强施工资料的审核，确保其完整准确。

7. 建立后期管护长效机制，维护项目可持续性

建议该工程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后期检查管理工作，尤其是涵洞工程的巡查管理工作，通过制定检查计划，定期对工程进行巡查管理，保持涵洞洞口的清洁，发现杂物堆积或泥土阻塞时应及时清理，保持涵洞内排水畅通，发现淤塞时及时疏通，提高项目可持续影响效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二）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实施所涉及项目使用，适用范围包括：委托方内部管理，委托方实施项目所履行的预算申报、政府采购控制，呈送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其他申报、审查、备案。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方投融资、抵押、担保等商业经济活动。超出上述使用范围须经本评价机构书面同意。

（三）关于评价相关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行的，选择的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工作的始终。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及项目中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任何

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附件 1：工作底稿

“立项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立项规范性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全部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数据来源	项目申报、批复过程中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资料。
评价分析	<p>2018 年 6 月 22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8〕23 号），要求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大、中型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健全农村客运和物流体系，实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p> <p>自 2020 年以来，县道海博路(南万山-安上段)由于通行重载货车较多，给该段路造成致命性损坏，大部分路面已经破损不堪，给过往的车辆行人造成不便，成为近两年来投诉热点。2020 年 12 月 25 日，区发改局印发《关于县道海博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博发改投字〔2020〕191 号），同意实施县道海博路改造工程项目。</p> <p>综上所述，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规范。该项得 3 分。</p>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绩效目标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目标设置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客观合理。 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评价分析	<p>区交通局根据项目实际，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改善县道海博路破损不堪、过往车辆及行人出行不便的现状。</p> <p>在产出指标设置方面，围绕改造公里数设置数量指标，围绕项目工期设置时效指标，围绕工程验收合格率设置质量指标，产出指标的设置符合量化、可衡量的标准。在效益指标设置方面，围绕方便沿线群众出行和方便过境车辆通行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围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提升通行条件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围绕不增加环境污染，不明显影响生态环境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围绕方便群众出行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p> <p>经分析，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的设置基本合理，能够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产出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设置成本指标，不能体现项目的成本效益；二是经济效益表述不正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方便沿线群众出行”和“方便过境车辆通行”，与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不符；三是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填写为“80%”，填写不正确；四是未填写项目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p>
评价得分	0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预算编制科学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评价分析	<p>本项目预算内容为支付2021年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的经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项目年初预算金额950万元，当年根据合同付款比例实际拨付使用148.8万元。经评价组查阅预算申报资料，区交通局在申报项目预算时未结合实际准确确定当年的资金量，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资金相差较大。</p>
评价得分	1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资金执行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资金执行情况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 “执行情况良好”得3分，“一般”得1.5分，“较差”得0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评价分析	2021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8.8万元，实际支出148.8万元。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合理合规。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资金使用、拨付、审批流程手续规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合理合规”得3分，“不合理不合规”得0分。
数据来源	财务凭证、支出使用资料等。
评价分析	<p>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经查阅区交通局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财务人员能够严格执行《博山区交通运输局预算管理办法》要求，严把资金使用管理各个环节，资金收支记录清晰，能够真实反映资金收支情况。</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勘察设计”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勘察设计
指标解释	勘察设计结果是否科学合理，设计优化调整流程是否规范。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项目勘察设计结果科学合理，设计方案完整，设计优化调整流程规范。全部符合得3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设计方案、项目优化调整会议纪要、项目优化调整书面说明等资料。
评价分析	项目初期，区交通局与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勘察设计合同，对海博路进行现场测量，路线、路基、路面、涵洞、排水及安全设施等施工图设计。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勘察设计单位能够基本按照现场实际及合同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及时完成施工图纸设计。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招标采购”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招标采购
指标解释	项目招标采购程序是否规范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招标采购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招标采购的程序规范有效，采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全部符合得3分，发现一处程序不合规的情况扣1分，发现一处程序不合规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招标采购执行过程中相关证明材料或支撑材料。
评价分析	经查阅招投标资料，区交通局委托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区交通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对供投标人的资质提出要求，经核对相关资料，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路面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要求。项目招标采购程序规范有效，采购方式符合项目性质且流程操作规范；资格预审程序规范、评审委员会设置合理、评审方法科学、评审结果有效；评审专家专业符合、选取方式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项目建设过程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项目建设过程规范性
指标解释	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的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全部符合”得5分，发现一处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制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等资料。
评价分析	<p>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施工单位在项目准备阶段，能够提前完成现场基础设施准备工作及施工材料、设备等物资准备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和圆满完成。在施工管理方面，编制《项目管理制度措施方案》《质量控制制度措施方案》《施工进度控制措施方案》等管理制度，能够按照设计方案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进度，并及时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在质量控制方面，施工单位建立了质量责任制、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等，并通过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在安全施工方面，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在项目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实行施工班组长负责制，由施工班组长负责各项施工业务的安全责任，并安排安监人员每天巡视施工现场，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及是否存在违规施工情况，一旦发现施工安全问题，及时制止整改；此外，施工单位还定期组织上岗人员参加安全技术培训和教育，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施工单位能够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p> <p>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流程规范，但存在变更手续不规范的问题，如：项目设计包含排水工程，实际施工中排水工程并未建设，区交通局未办理变更调整手续。</p>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监督管理”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监督管理
指标解释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建设单位能够按照合同条款对工程进行管理和监督；监理单位能够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控制措施健全有效，按时召开监理会议，规范编制监理月报及监理日志等资料。 “全部符合”得4分，发现一处未落实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监理日志、监理规划、施工现场检查记录等资料。
评价分析	<p>建设单位在项目准备阶段，能够为本项目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及时移交施工现场，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提供用水、用电、通信、交通等施工条件和基础设施。在建设施工阶段，能够完成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查看指导，将监管工作落实到实处。在路基和基层处理时，因路床厚度不一样，设计方案发生变更，增加了液压夯处理技术，但区交通局未办理变更签证等相关变更手续。</p> <p>监理单位在项目施工前，开工前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保证工程顺利开工。监理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将监理工作情况按照要求及时编制监理日报、月报；日常监理工作中，监理单位主要采取旁站、平行检验、巡视等方法，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安全管理、施工造价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理。</p> <p>该项得3分。</p>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项目验收”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项目验收
指标解释	验收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工作对项目质量的保障情况。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①设备进场验收是否开展; ②项目验收流程是否规范; ③验收结果是否准确、合规; 全部符合得4分,发现1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合同、项目开工资料、工程设备报验资料、项目竣工资料等。
评价分析	项目验收方面,工程验收工作先由施工单位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工程进行了交工质量检测工作,检测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单位工程预验收报审表,请求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博山区县道海博路改造工程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共同参与完成,验收流程规范,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结果准确、合规。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合同签订与执行”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合同签订与执行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签订是否合规完善、合同执行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管理及执行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情况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①合同签订内容是否合规； ②合同签订要素是否完整； ③合同执行是否到位。 全部符合得4分，发现1处不合规执行不到位，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项目实施情况资料。
评价分析	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合同包括设计招标代理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区交通局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及时支付工程款（是按合同比例付款？），但在合同签订与执行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签订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时，未填写签订日期，合同签订时间不明确；二是区交通局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仍以废止的《合同法》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评价得分	1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档案管理”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档案管理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管理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反映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档案资料汇总整理及时、保管完整齐全。 “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得2分,每发现一处资料管理不规范或资料缺失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类文件、合同、制度等资料。
评价分析	<p>经评价小组查阅有关资料,在档案管理方面,项目立项资料、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各项施工管理制度、监理资料、验收资料等完整齐全,能够按照《档案法》及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资料收集,档案资料管理规范。但在《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南万山-安上段改造工程交工验收书》中存在交工验收时间未填写的问题。</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5分。</p>
评价得分	1.5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道路改建数量”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道路改建数量
指标解释	海博路建设里程数是否符合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和进度计划完成海博路建设。 该指标满分10分，全部按计划完成得10分，每改变10%相应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验收资料及现场查看。
评价分析	<p>经评价小组查看项目现场和工程资料，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工程项目根据现场路面情况，计划对南万山-安上村路段长约0.79公里，进行改造建设，实际建设长度为0.79公里，与项目计划值相符。</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0分。</p>
评价得分	10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建设质量达标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指标解释	项目建设质量是否合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海博路建设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相关规定。 全部达标得10分，各子项质量中有1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验收资料及现场查看。
评价分析	<p>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工程能够按照调计划完成施工建设，该路段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等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经过全面的质量检测及对监测数据的计算分析后，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南万山-安上段）改造工程所用的原材料的质量和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路面及其他附属设施各项检查项目合格率符合评定标准要求，工程外观凭证、无明显缺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0分。</p>
评价得分	10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工程完工及时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工程完工及时性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建设是否按要求按时完工; ②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基础验收、竣工验收)开展是否及时。 全部符合得10分,有一项不符扣5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建设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基础验收、竣工验收资料等。
评价分析	<p>经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及查看项目验收资料,项目于2021年6月底完工,7月1日正式通车,项目建设按合同要求提前完工。但在项目竣工验收方面,项目于2021年9月30日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及时。</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解释	县道海博路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情况。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县道海博路建设工程总投资额是否超出年初预算。 得分=10-（实际投资成本-年初预算）/年初预算*10。
数据来源	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结算款等资料。
评价分析	<p>经评价小组查看相关资料，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工程项目中，合同签订价为744.9653万元，施工过程中各项费用控制良好，但因增加液压夯施工，费用增加71.151897万元，施工单位初次提报的工程结算工程价为759.557978万元（因项目尚未完成初审，暂按初次提报工程结算款），工程价款超过合同价款。</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9.8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社会效益”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社会效益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居民出行便利、满足居民出行需求、方便过境车辆通行。 “社会效益良好”得10分，“社会效益一般”得6分，“社会效益较差”得3分，无社会效益得0分。
数据来源	综合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工程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评价分析	<p>农村道路的建设与完善，不仅可以为农民造福，对农村的经济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更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石。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交通设施的便利，居民对出行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是以人为本、改善居民出行环境的需要。通过实施博山区县道海博路改造项目工程，一方面改善了海博路破损不堪的现状，改变周围居民及过往车辆出行难的问题，改善民生；另一方面解决居民投诉问题，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社会影响。</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0分。</p>
评价得分	10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可持续影响”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

指标名称	可持续影响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从道路后期养护、管护，政策支持、民意等方面考察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综合分析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10分，“可持续影响一般”得6分，“可持续影响较差”得3分，无可持续影响得0分。
数据来源	综合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项目工程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评价分析	<p>博山区县道海博路建设工程项目是通过调查摸底和筛选群众投诉反映集中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当地车流环境、地势特点及周围居民行为需要，进行了专业化设计施工，不仅大大改善周围居民的出行环境、提高方便过往车辆的通行，同时也改善和美化了当地的人居环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博山区的和谐发展，对于推动博山区社会经济又快又好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可持续影响，为构建和谐社会，建立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具有可持续性。</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0分。</p>
评价得分	10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附件 2：现场图片



